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事務處

國際文化大使招募實施要點

第一點：本校為推動國際交流及培養本校學生具備前瞻性的國際觀，及深入了解全球化世界下的多元文化，特設立文化大使以提升校園國際化，為招募優秀學生爰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：招募對象為具備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：

(一)具有本校學籍之大二(含)以上同學。

(二)具備英語多益(TOEIC)測驗 600 分以上(或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成績)英語證照。

(三)談吐、儀表大方合宜。

(四)具服務熱忱、樂觀進取、勇於追求自我成長等特質。

第三點：招募時間及人數：

每學年下學期進行招募，人數以 10-15 人為原則。

第四點：國際文化大使義務：

(一)參與國際處規定之各項培訓。

(二)配合參與國際事務處活動(包括接待外籍交換學生、文化分享、外國學生夏令營及其他交辦事項等)。

(三)遵行學生大使相關倫理準則：誠心奉獻、熱心待人；用心服務、認真負責。

(四)服務期間至少一學年(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)。

第五點：學生大使獎勵：

(一)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得予嘉獎或記功以資鼓勵。

(二)服務滿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表現良好且總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者獲頒中英服務榮譽證書。

第六點：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